

江苏中冠	招标采购文件	标准章节号	7.5 生产和服务提供
		表格编号	CCJS-招-QR-17
		记录编号	No.

招标文件

标号：ZJZG20200319

采购人：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超声多普勒胎儿
监护系统、全自动仿生助产仪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前附表

项号	内容规定
1	招标内容：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超声多普勒胎儿监护系统、全自动仿生助产仪招标
2	招标数量：一批（详见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3	投标文件有效期：120 天（日历日）
4	招标文件获取：本项目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0 年 9 月 16 日至 2020 年 9 月 23 日（节假日除外） 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2020 年 9 月 23 日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20 年 10 月 9 日 下午 13:30-14: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10 月 9 日 下午 14:00（北京时间）
6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查勘，投标人如有需要，可自行联系进行现场查勘。
7	投标保证金数额：本项目无
8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密封完好、印章齐全）
9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镇江市润州区冠城路 8 号工人大厦 7 楼）
10	开标时间：2020 年 10 月 9 日 下午 14: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11	中标服务费：详见第二章“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条款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23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24-29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内容	30-5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51-58
第六章 评标办法	59-61

第一章招标公告

编号: ZJZG20200319

项目概况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超声多普勒胎儿监护系统、全自动仿生助产仪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通过 biaooshu@eccjt.com 免费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下午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ZJZG20200319

2. 项目名称: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超声多普勒胎儿监护系统、全自动仿生助产仪采购(AB 标段)

A 标段: 超声多普勒胎儿监护系统

B 标段: 全自动仿生助产仪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 A 标段: 300000 元; B 标段: 300000 元

4.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不可以~~为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2 中标人数量: 1 家/标段。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单个或两个标段项目进行投报,可兼投兼中。

投标人所投报价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采购需求:

A 标段: 采购清单及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移动台车	参数详见第三章内容及要求	1	台
2	医用触摸屏一体机		1	台
3	输出设备		1	台
4	无线胎心监护探头		2	个
5	无线宫缩压力探头		2	个

B 标段: 采购清单及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	------	-----------	----	----

1	全自动仿生助产仪	参数详见第三章内容及要求	1	套
---	----------	--------------	---	---

6. 合同履行期限: A 标段: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

B 标段: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资产运营良好, 不存在因借贷、担保等可能影响投标人履行本招标项目的情况, 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 有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 (如该记录对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有明确规定的, 从其规定, 不受三年限制);

1.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开标后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1.7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1.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 不得参加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0〕52 号) 及关于转发《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镇财采〔2020〕12 号) 的要求,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对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合格的投标人应根据所投设备具备相应的《医

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证明材料。(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2)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提供投报产品相关证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0 年 9 月 16 日至 2020 年 9 月 23 日
2. 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2020 年 9 月 23 日
3. 招标文件获取地点: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1109 室 电话联系 0519-85580377 钱女士 获取文件)
4. 招标文件获取: 本项目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 2020 年 10 月 9 日下午 13:30-14:00 (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0 年 10 月 9 日下午 14:00 (北京时间)
3. 开标时间: 2020 年 10 月 9 日下午 14:00 (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 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镇江市润州区冠城路 8 号工人大厦 7 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为减少人群聚集,仅允许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1 人至开标现场,须提前准备并佩戴好口罩等个人防护物品。

2.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阶段人员防疫检查严格,如填报人员信息、量体温、消毒、电梯停用等进场花费时间可能较长,请各投标人提前预留好到场时间,以免迟到。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的授权委托人不符合“苏康码”等入镇畅行要求的一切风险。

4. 本项目支持和适用节能环保产品(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9 号);支持中小微企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支持监狱企业(财库〔2014〕

68 号); 促进残疾人就业 (财库〔2017〕141 号) 和采购本国货物、服务 (财库〔2007〕119 号) 的政策。

5. 各投标人及时关注和查看镇江市公共交易服务平台—政府采购, 网址: zfcg.ggzy.zhenjiang.gov.cn, 是否有变更。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 镇江市新马路 1 号

联系人: 赵先生 电话: 0511-889178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镇江市润州区冠城路 8 号工人大厦 17 楼

邮政编码: 212004

业务电话: 0511-85612788

联系人: 徐女士

财务管理中心、招标文件获取电话: 0519-85580377 联系人: 钱女士

网址: www.ejy365.com www.czztb.com

邮箱: czztb@czztb.com

电子版招标采购文件专用发送邮箱: biaoshu@eccjt.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徐莎莎

电 话: 0511-85612788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6 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超声多普勒胎儿监护系统、全自动仿生助产仪招标项目的招标。

1.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1.3 参与此次公开招标的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2. 定义

2.1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公开招标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3 “采购人”系指拟购买本次公开招标内容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2.4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超声多普勒胎儿监护系统、全自动仿生助产仪招标项目所需的一切设备及其有关的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中标人必须承担的供货安装、设备调试、技术指导、培训等以及其他类似的承诺义务。服务亦包括招标文件中特别描述的其它形式的服务。

2.6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人民币贰万元及以上）等行政处罚。”

2.7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违约责任条款”中相关内容）。

2.8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以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递延。

★2.9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带“★”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和合格的服务

3.1 合格的投标人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投标人。

3.2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2.1 必须是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和相关服务。

3.2.2 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制订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

3.2.3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专有技术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免受可能存在的抵押权、担保权在内的物权权利瑕疵的起诉。

3.2.4 投标人供货时,提供货物的技术资料、产品合格证、说明书、质量保证文件、保修卡等相关资料。必须按合同规定达到验收标准,验收以采购人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为验收通过。

3.2.5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货物运输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4. 投标费用

无论公开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与参加公开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5.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产品是符合上述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5.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息记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6〕125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等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16〕50号)等文件精神,评审时对参加本项目的各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项目评审结束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为打印或网页截图。对存在失信信息的投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4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不可以为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5.5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同比例扣除的优惠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6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 投标人代表

指全权代表参加公开招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署合同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与投标人代表相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B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公开招标程序的资料。本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7.1.1 招标公告；
- 7.1.2 投标人须知；
- 7.1.3 招标内容及要求；
- 7.1.4 投标文件的内容；
- 7.1.5 合同主要条款；
- 7.1.6 评标办法。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视为无效疑问或澄清。若招标代理机构作出澄清答复的，将会以公告形式发布。

若投标人认为采购人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或澄清，并针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9.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书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9.4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误读、误解修改书而导致的不利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9.5 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有关的其他一切正式往来，如质疑，投诉，技术咨询等，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C、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相关证明资料或标准有非中文表述方式的，均应提供准确的中文译本，并对中文译本的内容承担法律后果。

10.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构成

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的内容》。

12. 响应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地填写响应函。

13. 报价一览表

★13.1 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报价包括设备、相关材料及安装调试、人工、机械、保险、劳保、各种税费以及质保期间的一切费用；请各投标人认真考虑其各种风险，除合同另有规定外，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资金。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每项货物及其他设施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2 各类报价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或万元为单位标注。

14. 证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应提交其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的相关资料。

14.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120 个日历日。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适当位置填写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有投标人代表的签字或盖章。

17.2 投标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有权的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如果正本与副本有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

17.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D、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投标文件共一式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密封。

★18.2 投标文件密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封皮上写明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封袋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8.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19.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9.1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9 日下午 13:30-14:00 (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9 日下午 14:00 (北京时间)

19.2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委派经授权的人员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

19.3 招标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的投标人。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9.4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19.5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投标时有关监督部门可对评审全过程进行监督。

★19.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携带**投标文件、身份证明原件**按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并递交投标文件。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当众检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19.7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9.7.1 逾期送达的；

19.7.2 未按要求密封和盖章的。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0.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要求，但这种补充、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0.2 投标人提出的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字样。

20.3 撤回投标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如采用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撤回投标的文件时间以送达招标代理机构或邮电到达日戳为准。

20.4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E、开标及评标

21. 开标

21.1 招标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采购人、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公证部门可现场监督开标活动。

21.2 招标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开标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开标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开标时间为准。

21.3 投标人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活动。

21.4 开标时由公证人员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查验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明，审查投标人是否符合规定的投标条件；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确认无误后由公证人员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

21.5 主持人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布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及其投标的修改、投标的撤回等，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作唱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应在唱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1.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准时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不予退还。

22. 评标委员会

22.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

采购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但人数不得超过评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技术复杂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批准，采购人代表可以推荐一名技术人员进入现场，技术人员进入现场，仅协助采购人代表介绍招标文件的需求、技术参数等有关事项，不得发表与采购项目无关的言论或带有倾向性的言辞，陈述完毕后应立即离开现场。

未经评标委员会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标现场。

22.2 评标委员会成员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2.2.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2.2.2 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2.2.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2.2.4 向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2.3.1 遵纪守法, 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2.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 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3.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 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2.3.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2.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3.6 配合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3. 评标内容的保密

23.1 开标后, 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 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 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3.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 投标人试图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 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在评标期间, 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系。

24. 初审

24.1 开标后,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但可以征询评标委员会意见; 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4.1.1 资格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信用查询等进行审查, 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4.1.2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从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相符, 没有重大

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参数、性能、供货期、供货范围、服务要求、付款方式、付款条件等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实质性条款,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减少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

24.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拒绝:

24.2.1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24.2.2 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24.2.3 未按本须知规定提交资格文件 (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的内容》);

24.2.4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24.2.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4.2.6 投标人的报价是选择性的;

24.2.7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24.2.8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4.2.9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24.2.10 其他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24.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4.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4.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4.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4.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4.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5 招标文件提供的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24.6 投标人将被允许修改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4.6.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时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4.6.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书面形式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8 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4.9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4.10 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 投标的澄清

25.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投标人没有或拒绝答疑和澄清的，视为放弃投标。

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5.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改变投标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 评审

26.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6.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分办法。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供软硬件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评审。（详见第六章评标方法）

26.3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6.4 评标委员会有权评定中标人，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人中标。同时，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且无须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26.5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6.5.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6.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6.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人取消招标后，采购人将把取消的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7.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仅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28. 确定中标人原则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9. 中标结果及公告

29.1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中标人、中标金额、评委名单、招标文件等信息在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告一个工作日。

30. 中标通知书

30.1 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中标服务费的支付。

30.3 招标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中标人不承担解释其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30.4 对中标公告的质疑和回复适用本招标文件第 29 条的相关规定。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32. 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32.1A/B 标段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前）将中标服务等付至指定帐户。

收款单位：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0502180900122316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小营前支行

32.2A/B 标段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 率 类 型 中 标 金 额 （ 万 元 ）	货物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	

32.2.1 各标段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的 60%进行收取。

32.2.2 各标段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1680 元的,按人民币 1680 元收取。

32.3 A/B 标段专家评审费按实际按时额与招标代理服务费一并结算。

33. 合同的签订

3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按放弃处理。

3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3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为依据。

33.4 中标人未按期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33.4.1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3.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33.5 授予合同时变更及配置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适当范围内进行调整,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中标货物和服务数量或金额的 10%。

F. 违约责任

★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良记录名单,在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予以公布,两年内不得参与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一切项目。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情节严重的,由财政

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并予以通报。

34.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34.2 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 扰乱招投标现场、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34.3 中标后, 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34.4 中标后, 不缴付中标服务费的;

34.5 提出不当要求, 进行恶意敲诈的;

34.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4.7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 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34.8 提供的产品与所投报产品在品牌、质量、货源、产地等方面不符的;

34.9 向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5. 中标人违反第 34 条规定, 并且导致中标无效的, 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原中标人应承担相应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35.1 原招标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35.2 如最终中标价高于原中标价的, 原中标人应当以中标价的差价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G、询问、质疑、投诉

36. 询问

36.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 质疑

37.1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招标组织方。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自成

交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计算。

37.2 供应商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质疑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如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供应商如对采购需求提出质疑,除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质疑文件外,还应当向采购人递交质疑文件,采购人负责处理和答复涉及采购需求的质疑内容。

37.4 质疑流程及注意事项见“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政府采购”网站下载中心。

37.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8. 投诉

38.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采购监督部门: 镇江市财政局采购管理处

监督电话: 0511-80909958

H. 其他

★39. 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酌情对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谈判投标人)予以补偿或赔偿,其金额最高不超过本项目成交金额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9.1 与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39.2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9.3 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39.4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40. 未尽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的委托,对其所需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超声多普勒胎儿监护系统、全自动仿生助产仪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 项目编号：ZJZG20200319

2. 项目名称：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超声多普勒胎儿监护系统、全自动仿生助产仪采购（AB 标段）

A 标段：超声多普勒胎儿监护系统。

B 标段：全自动仿生助产仪采购。

二、A/B 标段采购要求

（一）A 标段：超声多普勒胎儿监护系统

1. 整机

1.1 监护参数：胎心率（FHR），宫缩压力（TOCO），自动胎动（AFM）；

1.2 无线探头技术：采用无线探头进行监护，通过无线技术将胎心率、宫压、胎动等监护信息传输到工作站进行管理，免除线缆对孕妇的束缚；

1.3 ▲采用集成化多床位无线胎心监护工作站，统一注册，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4 ▲集成式探头槽支持 360 度无限制旋转，无线探头可随意安放，提高医护人员工作效率；并提供相关结构专利证明文件；

1.5 ▲多床位监护：一套工作站标配同时监护 2 床单胎孕妇；最多可同时配置 15 个无线探头，无线监护 8 个孕妇，最大化节约医疗空间；

1.6 ▲显示：配置 21.5 英寸医用一体机，更安全可靠，同时支持全触摸屏和键盘输入操作；中文/英文操作界面，界面简洁，易学易用；

1.7 胎心率 110-160bpm 正常范围区域标识（可调）；

1.8 具有监护计时提醒功能，10、20、30、40、50、60 分钟可选；

1.9 ▲能打印多种报告，包括支持三类图形评估报告在内多种报告系统；

1.10 符合国际标准的三级声光自动母亲/胎儿参数报警功能，报警界限根据需要可调节；

- 1.11 SOV（信号重合）报警功能；
- 1.12 回放功能：支持自动播放 CTG，可回放 24 小时 CTG 和母亲生命体征趋势；
- 1.13 具有超声传感器信号质量、电池电量指示功能，以得到准确和稳定的胎心参数值和曲线；
- 1.14 掉电保护功能：每分钟自动暂存；
- 1.15 具有强大的数据库，海量存储，全程 CTG 浏览，便于快速了解整体监护情况，并可选段诊断、打印；
- 1.16▲工作站的扩展性强，可将床边机胎监以无线 wifi 的方式接入，一套工作站采用无线探头+床边机胎监混合应用最多可监护 12 床，实现数据的统一管理。

2. 胎儿监护指标

无线探头：

- 2.1▲胎心：多晶片 1MHz 宽波束脉冲多普勒防水探头，自适应追踪，胎心信号扑捉稳定

超声工作频率：1MHz 超声波束声强：Iob<10mW/cm²

胎心率范围：50~240bpm 分辨率：1bpm

- 2.2 宫缩压力：无凸点探头设计，0-100 相对单位，分辨率：1

- 2.3 胎动：自动胎动检测，曲线或黑块显示，显示并打印胎儿活动图；
胎动计数显示范围：0-999；

- 2.4 新式探头防水设计：IPX8 防水等级；

- 2.5▲支持单胎、双胎、三胞胎功能，单双三胎任意配置；

- 2.6 无线探头工作距离≥20m（明视），满足临床科室使用需求；

- 2.7 无线探头内置锂电池，充电时间≤5 小时，使用时间≥8 小时，电池寿命循环充放电次数≥500 次；

- 2.8▲一体化探头槽设计，无线探头采用自识别探头基座设计，随意安放；

- 2.9▲无线探头彩屏显示，可显示探头类型、电池电量、信号质量、窗口号、孕妇姓名、胎心数值、宫缩数值；

- 2.10 无线工作频段：2.4GHz 无线 WIFI 频段。

3、配置要求

3.1 移动台车 1 台;

3.2 医用触摸屏一体机 1 台;

3.3 打印机 1 台;

3.4 无线胎心监护探头 2 个, 无线宫缩压力探头 2 个

注: (1)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超声多普勒胎儿监护系统**。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仅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上述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中如出现具体产品的 品牌、型号、参数等, 仅供投标人更好地理解招标人对设备的需求, 不能理解为唯一指定, **只要优或相当于**其技术参数或功能要求的, 均可视为响应。

(3) **以上技术规格和要求必须逐条响应, 提供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值, 不得简单复制招标文件相关内容。**若指标项存在正、负偏离的均应详细说明, 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其中技术参数中的“▲”条款为重要指标, 如出现负偏离, 则会作出不利于评审的判定。上述所投产品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如: 制造商公开发布正式印刷的产品样本、资料, 或由有关政府部门或权威检测机构合法出具的文件或报告, 产品配置/操作界面和网站资料。以便于评委会正确评判, 并自行承担偏离所产生的风险。

(4) 投标人投报的设备应符合国家对于相关设备的生产、销售、检验的标准和规定, 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除特定外接设备外, 所有需要的接口设备、缆线、软件、控制器、线槽、特别接头、插座等需按现场实际施工要求由投标人配齐, 以构成实用系统, 招标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本次报价应包含安装、搬运、维保服务及设备安装所需的配件和辅材等所有费用。

4. 服务要求

4.1 投标人应在验收时必须派专门技术人员进行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

4.2 投标人在验收后对买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包括设备的操作方法、功能讲解、测量应用等重要事项。

★4.3 提供验收通过之日起肆年内整机(含探头)全免费保修。

4.4 售后

4.4.1 质保期内:实行“三包”,采购人所购设备各部件发生非人为故障,中标人免费更换同种品牌不低于原价位、规格、型号的部件。

4.4.2 质保期后:投标人提供终身优惠服务和技术支持,设备出现故障需要修理时,好呢所换零件按成本价收取,如检定规程发生变更,免费升级检定软件。

5. 交付要求

5.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5.3 投标人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提供安装、调试等服务并协助采购人组织验收,最终通过采购人及有关部门验收交付使用。

6.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 30%预付款。

(2) 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成交价的 90%,

(3) 正常使用满一年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余款。

(二) B 标段:全自动仿生助产仪采购

1. 产品功能

a) 操作模式:具有自动、手动、脚动三种模式;

b) 显示功能:彩色触摸液晶显示屏,可同时显示设置参数和实时参数;

c) 暂停功能:可以根据需要任意暂停或恢复当前工作状态;

2. 安全性能

▲a) 放气保护:具有缓慢和快速两种放气速度,无需手动即可根据临床需要自由选择;

b) 过压保护:当气囊内部压力 $\geq$ 设定值时,仪器会自动启动过压保护功能并自动放气;

c) 漏气保护:当未接手柄附件或管路漏气时,仪器会自动启动漏气保护功能并自动放气。

3. 技术参数

3.1、自动模式:

- a) 气囊直径范围: 50~100mm, 毫米级可调;
- b) 充气速度范围: 3~9 分钟, 7 种速度可选;
- c) 保持时间: 范围 0~9 分钟可调;
- d) 可在上述范围内任意预置开机默认工作参数 (如: 气囊直径 80mm、充气速度 6 分钟、保持时间 4 分钟等);

3.2、手动/脚动模式:

- a) 气囊直径范围: 50~100mm, 毫米级可调;
- b) 可在上述范围内任意预置开机默认工作参数 (如: 气囊直径 85mm);
- ▲c) 可自动计时并显示每次手动/脚动充气的间隔时间;
- d) 可自动计时并显示手动/脚动模式充气完成后的保持时间;

4. 检测参数

- ▲a) 工作气压: $\leq 160\text{kPa}$ (即 0.16MPa),
- b) 气囊直径精度: $\leq \pm 5\text{mm}$;
- c) 测量气压精度: $\leq \pm 0.1\text{fs}$;
- d) 定时精度: $\leq \pm 1\text{s}$ 。

注: (1)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全自动仿生助产仪采购。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仅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上述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中如出现具体产品的品牌、型号、参数等, 仅供投标人更好地理解招标人对设备的需求, 不能理解为唯一指定, **只要优或相当于其技术参数或功能要求的, 均可视为响应。**

(3) **以上技术规格和要求必须逐条响应, 提供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值, 不得简单复制招标文件相关内容。**若指标项存在正、负偏离的均应详细说明, 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其中技术参数中的“▲”条款为重要指标, 如出现负偏离, 则会作出不利于评审的判定。上述所投产品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如: 制造商公开发

布正式印刷的产品样本、资料，或由有关政府部门或权威检测机构合法出具的文件或报告，产品配置/操作界面和网站资料。以便于评委会正确评判，并自行承担偏离所产生的风险。

（4）投标人投报的设备应符合国家对于相关设备的生产、销售、检验的标准和规定，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除特定外接设备外，所有需要的接口设备、缆线、软件、控制器、线槽、特别接头、插座等需按现场实际施工要求由投标人配齐，以构成实用系统，招标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本次报价应包含安装、搬运、维保服务及设备安装所需的配件和辅材等所有费用。

4. 服务要求

4.1 投标人应在验收时必须派专门技术人员进行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

4.2 投标人在验收后对采购人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包括设备的操作方法、功能讲解、测量应用等重要事项。

★4.3 提供自验收通过之日起叁年整机免费保修。

4.4 售后

4.4.1 质保期内：实行“三包”，采购人所购设备各部件发生非人为故障，投标人免费更换同种品牌不低于原价位、规格、型号的部件。

4.4.2 质保期后：投标人提供终身优惠服务和技术支持，设备出现故障需要修理时，好呢所换零件按成本价收取，如检定规程发生变更，免费升级检定软件。

5. 交付要求

5.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5.2 投标人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提供安装、调试等服务并协助采购人组织验收，最终通过采购人及有关部门验收交付使用。

6.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 30%预付款。

（2）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成交价的 90%，

（3）正常使用满一年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余款。

第四章投标文件的内容（A/B）

一、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 ★1.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授权委托书（如果有授权委托书情况的，必须提供）
- ★4.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有授权委托书情况的，必须提供）
- ★5. 响应函
- ★6. 承诺函
- ★7. 合格的投标人应根据所投设备具备相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证明材料。（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一）商务部分材料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报价明细表
- ★3. 详细配置一览表
- ★4. 配件、易损件报价清单
- ★5. 投标人情况表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8. 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9. 评分索引表

（二）技术部分材料

- ★1. 偏离表
- ★2. 设备配置、技术资料、项目实施等方案
- 3. 售后服务情况
- 4.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配备一览表
- 5. 拟派本项目经理情况简介
- 6. 其他材料

四、说明

- 1. 上述带“★”条款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

处理。

2. 说明：对本章所有的格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投标人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1. 投标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A/B）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现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ZJZG20200319 号___标段的公开招标活动。代理人在整个公开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书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2. 响应函

响应函 (A/B 标段)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贵公司 ZJZG20200319 号___标段招标文件, 经仔细阅读和研究, 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的公开招标活动。

1. 我们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 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 我们的报价包括设备、相关材料及安装调试、人工、机械、保险、劳保、各种税费以及质保期间的一切费用。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 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120 天。

5. 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 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投标人, 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谈判投标人。

7.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 我们承诺该投标文件在公开招标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 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如果我们中标, 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10. 综合说明:

- (1) 伴随服务及配合措施;
- (2) 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 (3) 对招标文件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 (4) 其它说明。

所有有关招标文件的函电, 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3.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A 标段）

投标人（盖章）：

项目名称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超声多普勒胎儿监护系统、全自动仿生助产仪采购（AB 标段）
项目编号	ZJZG20200319
A 标段	超声多普勒胎儿监护系统
投标总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如投报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意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投标人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招标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请各投标人认真考虑其各种风险，除合同另有规定外，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资金。

开标一览表（B 标段）

投标人（盖章）：

项目名称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超声多普勒胎儿监护系统、全自动仿 生助产仪采购（AB 标段）
项目编号	ZJZG20200319
B 标段	全自动仿生助产仪采购
投标总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如投报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意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投标人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招标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请各投标人认真考虑其各种风险，除合同另有规定外，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资金。

4.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A 标段)

投标人 (盖章):

项目名称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超声多普勒胎儿监护系统、全自动仿生助产仪采购 (AB 标段)							
项目编号		ZJZG20200319							
A 标段		超声多普勒胎儿监护系统							
编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质保期	产地	交货期	备注
安装调试费用		¥_____ 元							
其它相关费用 (培训等与项目 一切相关费用)		¥_____元							
投标总价		¥_____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请各投标人认真考虑其各种风险,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资金。投标总价和开标一览表总价金额保持一致。

★2. 如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明显低于成本价, 涉嫌恶意竞争, 扰乱市场秩序的, 投标人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招标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 表中未列出而投标人认为要单独列出的报价项目, 投标人可增加列出, 并计入“投标总价”中。

4. 行数不够, 可自行添加。

报价明细表 (B 标段)

投标人 (盖章):

项目名称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超声多普勒胎儿监护系统、全自动仿生助产仪采购 (AB 标段)							
项目编号		ZJZG20200319							
B 标段		全自动仿生助产仪							
编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质保期	产地	交货期	备注
安装调试费用		¥ _____ 元							
其它相关费用 (培训等与项目 一切相关费用)		¥ _____ 元							
投标总价		¥ _____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元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请各投标人认真考虑其各种风险,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资金。投标总价和开标一览表总价金额保持一致。

★2. 如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明显低于成本价, 涉嫌恶意竞争, 扰乱市场秩序的, 投标人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招标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 表中未列出而投标人认为要单独列出的报价项目, 投标人可增加列出, 并计入“投标总价”中。

4. 行数不够, 可自行添加。

5. 详细配置一览表

详细配置一览表（A/B 标段）

软/硬件 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备注
主要技术参数及配置简述					

注：1、项目涉及的所有软硬件必须分别填报本表，必须填写所投产品的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2、投标人应根据所投货物的配置情况据实、详细填写上述表格。因表述含糊导致的评审风险将由投标人承担。

3、如有需要说明的事项，请在备注中列明。

6. 配件、易损件报价清单

配件、易损件报价清单（A/B 标段）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单位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单价	优惠率
1						
2						
3						
4						
5						
:						

注：行数不够请自行添加。

7. 投标人情况表

投标人情况表（A/B 标段）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职工人数		其中：有中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数	
资产总计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股东权益	万元	销售收入	2019 年 万元
实现利润	2019 年万元		
营业面积（含厂房面积）	平方米	其中：	自有面积平方米 承租面积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 2 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8. 承诺函

承诺函（A/B 标段）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意参加贵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ZJZG20200319 号的公开招标活动。本公司承诺：

1. 本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3. 本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9. 偏离表

偏离表（A/B 标段）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投标人应逐条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项目编号：ZJZG20200319

序号	名称及型号	招标文件要求参数	投标实际参数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注：1、主要设备需分别填报本表；2、“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3、必须按实际投报设备如实填写偏离表；4、该表不能作为投标产品的技术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技术文件；5、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表格可根据情况选择“横向”页面设置。6、上述所投产品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制造商公开发布正式印刷的产品样本、资料，或由有关政府部门或权威检测机构合法出具的文件或报告。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0. 售后服务情况

售后服务情况（A/B 标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工作内容	备注
1					
2					
3					
...					
售后服务地址：					
联系电话：					
售后服务方式：		注明是合作机构、分支机构或授权服务商			

注：1、如为第三方授权服务商进行售后服务，需提供售后服务委托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

2、分支机构、售后服务机构需提供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材料。

11. 本项目组织架构及主要参与人员情况介绍

由各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对组织管理架构进行描述，格式自拟。

（一）本项目拟投入人员配备一览表（A/B 标段）

类别	姓名	身份证号	人员类别	技术证书、级别	类似工作经验	备注

注：1、行数不够，请自行添加；

2、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属违约行为；

3、列入上表人员需提供能证明该人员是本公司员工的证明材料；

(二) 拟派本项目经理情况简介（A/B 标段）

姓名		近 3 年工作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证书编号		
专业资格		
联系电话		
曾担任项目主要负责人的项目		

- 注：1、项目负责人为*****师，提交相关证书复印件，原件携带备查。
- 2、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属违约行为。
- 3、列入上表人员必须提供能证明该人员是本公司员工的证明材料。

12. 设备配置、技术资料、项目实施等方案（A/B 标段）

设备配置、产品简介、技术资料、安装调试、项目实施、验收方案等格式
自

拟，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及“第六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中相关要求并结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

投标人技术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所投设备的配置特点及其关键技术等介绍；提供含有产品详细技术参数的正式印刷的产品样本、资料或相关认证测试报告等；

2、所投设备品牌型号的市场占有率及反馈介绍；

3、所投设备所获得的专利介绍（如果有）；

4、项目理解（包括对本项目建设背景、功能需求等的理解）；

5、对本项目组织实施方案进行描述，须涵盖以下内容：

（1）项目实施进度方案及施工组织方案,包括项目实施的具体进度（货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时间进度）、目标管理措施等；

（2）提供项目验收方案，采购人、中标人双方或加第三方单位验收才算终验合格；

（3）实施方案

6、培训方案；

7、售后服务方案，有完善的服务体系（地点、服务电话、相关制度等）、有完整的机构信息、技术人员、技术支持方案，售后服务的方式、响应时间、服务内容等；

8、其它根据项目状况应表述、提供的相关文字和图纸。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A/B 标段）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提醒：须认真阅读政策条款，谨慎真实填写，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文件规定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A/B 标段）**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提醒：提醒：须认真阅读政策条款，谨慎真实填写，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5.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A/B 标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2			
3			
..			
..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	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A/B 标段）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设备、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维修、验收、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1.5 “甲方”系指为需要购买本次公开招标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1.6 “乙方”系指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投标人。

2. 技术性能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若技术规格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及版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一律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履约保证金（本合同无）

5.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5.1 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总金额（大写）为人民币_____元整，
¥_____元（项目增加费用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同时双方必须签订补充合同），**分项价格在乙方提交的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5.2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3 付款方式：现行银行结算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 30%预付款。

（2）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成交价的 90%，

（3）正常使用满一年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余款。

备注：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开具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6. 附随服务

6.1 乙方应按照国家“**新三包**”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6.2 除第 6.1 条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6.2.1 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所规定的服务内容以及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内容；

6.2.2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6.2.3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6.2.4 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6.2.5 在货物交货现场就设备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6.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7. 供货及货物质量保证

7.1 乙方负责提供本采购范围内所使用的所有货物、装置的质保证明材料。

7.2 货物、材料运抵现场后，在甲方或甲方聘请的监理、质检人员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后由甲方负责保管。必要时甲方可要求将有关货物和材料送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由乙方负担。甲方对货物、材料的品牌、型号、数量、产地等进行检查和清点。如检验中发现短缺、损坏或假冒伪劣商品，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不得因此影响施工，否则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7.3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

的、合法渠道进货的正宗、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7.4 根据市级以上质量检验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7.5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必须主动协助甲方对货物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7.6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8. 项目实施、供货、调试及验收

8.1 项目实施要求

8.1.1 本项目以招标需求为准；乙方提供所有需要的配套设备、缆线等需配齐，以构成完整实用的系统；所需经费均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再增补。

8.1.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证质量完成投标所提供设备的使用规划、安装、调试及投入运行。

8.1.3 乙方需要在项目实施前进行充分调研，以满足综合实施的要求。乙方应在施工前再次提供详细的施工方案，并提交甲方认可。

8.1.4 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工具、仪表及安装材料由乙方自行解决。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相关的强弱电施工规范，并保证施工安全。

8.1.5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测试内容和方法。测试计划和技术内容由乙方拟定，经甲方确认。

8.2 供货

8.2.1 乙方应确保其技术建议以及所提供的设备的完整性、实用性，保证全部系统及时投入正常运行。所有施工材料应符合绿色、环保要求，并满足施工工期、施工安全的需要；若出现因乙方提供的设备不满足要求、不合理，或者其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而导致系统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的状况，乙方负全部责任。

8.3 安装调试

8.3.1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要, 合理安排其他相关单位的进场施工时间, 设备安装位置, 做好与其他投标人的协调、配合工作, 在规定的时间内, 完成工作。

8.3.2 乙方需在施工前对系统建设工程进行深化设计, 设计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开展, 在满足现有需求的前提下, 留有充分的扩展余地, 提交甲方认可。

8.4 验收

8.4.1 设备到货后, 甲方与乙方共同配合对所有设备进行开箱检查, 出现损坏、数量不全或产品不对等问题时, 由乙方负责解决。所有投标产品必须来自正规渠道, 需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供货证明及质保证明材料, 如有发现是水货或者非正规渠道的, 甲方将拒绝付款并追究法律责任。

8.4.2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本次所有采购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验收。

9. 培 训

9.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请甲方的技术人员参与、熟悉和掌握; 在交工验收后(或项目实施中)对甲方相关人员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系统培训。具体详见第五部分服务要求。

9.2 技术培训: 乙方在产品安装调试时, 对甲方的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培训, 讲解产品的结构、安装步骤、调试方法和系统配置等。一般技术培训应该不限制人数。

10. 技术文档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文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档:

技术文件: 乙方必须向建设单位提供设备的安装、运行、使用、检测检验报告等。

安装计划: 安装日期是乙方执行合同的开始, 最少包括: 运输/交货、测试、调试、正常运行。

安装指南: 乙方应当提供所购设备的安装指南。

11. 服务要求

11.1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供货、施工、验收等阶段, 全权负责本项目的一切协调、管理工作。每一项目实施, 乙方必须有指定负责人现场管理。

11.2 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帮助甲方及时解决运行中遇到的各类技术问题，依据甲方根据运行环境和要求调整性能参数及故障解决，定期上门检查整套系统的运行情况，并能根据甲方要求的变化情况及时调整优化。

11.3 其它本项目招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及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承诺。

12. 索 赔

12.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12.2 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产品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产品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乙方必须降低产品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软件模块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13. 乙方交货延误

13.1 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工期交付甲方验收。

13.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周期，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期交付使用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完成（或提供服务）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同时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周期或终止合同；同时保留按第 13.2 条规定对乙方进行制裁的权力。

14. 误期赔偿

14.1 除合同条款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同时有权行使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每天按合同价的 1% 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由于不可抗拒力的任何事故(须经双方认同), 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15.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拒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突发疫情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5.3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拒力事故发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对方,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6. 税费

16.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 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6.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

17. 纠纷解决办法

17.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 则通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17.2 在诉讼期间, 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8. 违约终止合同

18.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部分或全部货物交付及相关的服务工作;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 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8.2 在履行合同期间，出现未能响应上述服务要求，将每次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5000 元，出现此类情况达到 3 次的，甲方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且有权拒绝付款。

18.3 在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本合同不得转让。

20.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 合同生效及其它

21.1 合同应在甲方、乙方签字（盖章），经招标代理机构盖章鉴证后生效。

21.2 本合同一式伍份，以中文书写，甲、乙方各执贰份、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留存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21.3 本合同货物和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方与乙方直接进行处理。

21.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2. 未尽事宜

22.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丙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联系地址：镇江市冠城路8号工人大厦17楼

法定代表人：段勇

电话：0511-85612788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评标办法（A/B 标段）

一、评标办法:

1. 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委员会评分部分各项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对单个投标人的评分偏离评标委员会平均分 $\pm 8\%$ 时,该评标人员需作出书面说明。对偏离超过平均分 $\pm 8\%$ 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如上述正偏离、负偏离分别出现 2 个以上的,只对偏离最大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

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优劣顺序排列。

二、A/B 标段评标标准: 百分制 (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一	价格部分		40 分
1	价格评价	第一步: 最终报价在采购预算价格及最高限价以下的, 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投标文件不进行评审, 也不中标。 第二步: 在所有有效报价中选择报价最低确定为基准报价。 第三步: 将所有有效报价与基准报价相比较: 等于基准报价的得 40 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u>最终报价得分 = (基准报价 / 报价) × 40% × 100</u> 根据相关规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价格时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 10% 的价格扣除。(由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是否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证明材料, 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可) <u>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要求,</u>	40

		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同比例扣除的优惠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同比例扣除的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二	投标人综合评价		18 分
1	企业实力、履约资信	1.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2.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注: 须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原件备查, 否则不得分。	4
2	成功案例	据投标人提供的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成功案例。每有一个得 3 分, 最多得 12 分。考察成功案例的内容、性质如与本项目要求部分完全一致的, 每有一个加 1 分, 最多加 6 分。 注: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 携带原件现场核验, 否则不得分。	12
3	投标人标书制作评价	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双面打印的得 1 分, 具有正确目录索引的得 1 分, 共 2 分。	2
三	设备技术性能评价		32 分
1	技术性能评价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考察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设备功能、参数响应情况, 完全响应投标文件要求的得 32 分; 2.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功能和技术参数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功能和技术参数要求的, 加“▲”的要求出现负偏离的, 有一项负偏离, 扣 3 分, 扣完为止; 其他技术参数指标, 有一项负偏离, 扣 0.5 分, 扣完为止; 3. 投报产品的技术参数不得简单复制招标文件要求, 本项得分最高 32 分。 注: 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 证明材料可以是该项规定的证明材料(如果有), 也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经评委审核证明材料有效, 视为满足;	32

		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 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四	服务要求评价		10 分
1	验收方案评价	根据投标文件中对验收方案的描述, 由各个评委独立进行给分, 方案完整且操作性强的得 2 分; 略有欠缺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
2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	从交货、运输、调试安装承诺,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方案完整且操作性强的得 2 分; 略有欠缺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
3	培训评价	根据投标文件中对操作、维护人员的培训方案及计划内容详细完整性进行评价, 方案完整且操作性强的得 2 分; 略有欠缺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
4	备品备件	根据投标文件中对设备免费质保期后所需易损件、备件销售价格清单设置的合理性、能否满足故障修复需求以及价格因素进行评价, 方案完整且操作性强的得 2 分; 略有欠缺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
5	售后服务机构设置、维保能力评价	承诺质保期内制造商维保且在华东地区有售后维保点的, 得 1.5 分, 承诺设点的, 提供承诺书原件的, 得 0.5 分; 在最低要求基础上 (A 标段肆年; B 标段叁年), 保修期每延长 6 个月加 0.25 分, 最高得 0.5 分	2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

